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謝瑞君
電 話：02-77367776

247025

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0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
聯合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106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8月8日召開之「研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
調查處理辦法草案事宜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國幼稚教育學會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幼兒教
育改革研究會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學
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促進兒童福利家長聯盟總會
、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全國幼教產業工會、全國家長會長
聯盟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全國教師
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
保人員聯盟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
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教授國榮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
學系王教授韻茹、教育部法制處、學務特教司、本署許副署長麗娟、人事室、秘
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、學前組王組長慧秋、蔡副組長宜靜、郭專門委員芝穎、陳
視察鉉淑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（含附件）

署長 彭富源